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0501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e67a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K9BFF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春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英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英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学伟	全文	BH067507	江学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9420234

姓名: 王士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48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8
附表	11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原料 MSDS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VOCs 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1-376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英骏	联系方式	177572302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8 分 48.802 秒，N 30 度 37 分 33.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30521-07-01-376220												
总投资（万元）	34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7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含乙醛，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含乙醛，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含乙醛，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4 217 550 349">环境 风险</td> <td data-bbox="550 217 967 349">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7 217 1248 349">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data-bbox="1248 217 1377 349">否</td> </tr> <tr> <td data-bbox="464 349 550 526">生态</td> <td data-bbox="550 349 967 526">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7 349 1248 526">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48 349 1377 526">否</td> </tr> <tr> <td data-bbox="464 526 550 616">海洋</td> <td data-bbox="550 526 967 616">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7 526 1248 616">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48 526 1377 616">否</td> </tr> </table> <p data-bbox="448 629 1394 707">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 data-bbox="448 723 1394 801">（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 data-bbox="448 817 1394 896">（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 data-bbox="201 1155 467 1189">1.1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data-bbox="201 1223 446 1256">1.1.1 “三线一单”</p> <p data-bbox="201 1290 483 1323">1.1.1.1生态保护红线</p> <p data-bbox="201 1357 1394 1720">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1.1.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外排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水、天然气资源，用能总体上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1.1.4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待条件成熟，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企业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性质为新建，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喷淋用水。	符合
环境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	符合

风险 防控	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水、天然气资源，用能总体上不大。	符合

1.1.2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属于“三区三线”中的集中建设区，在“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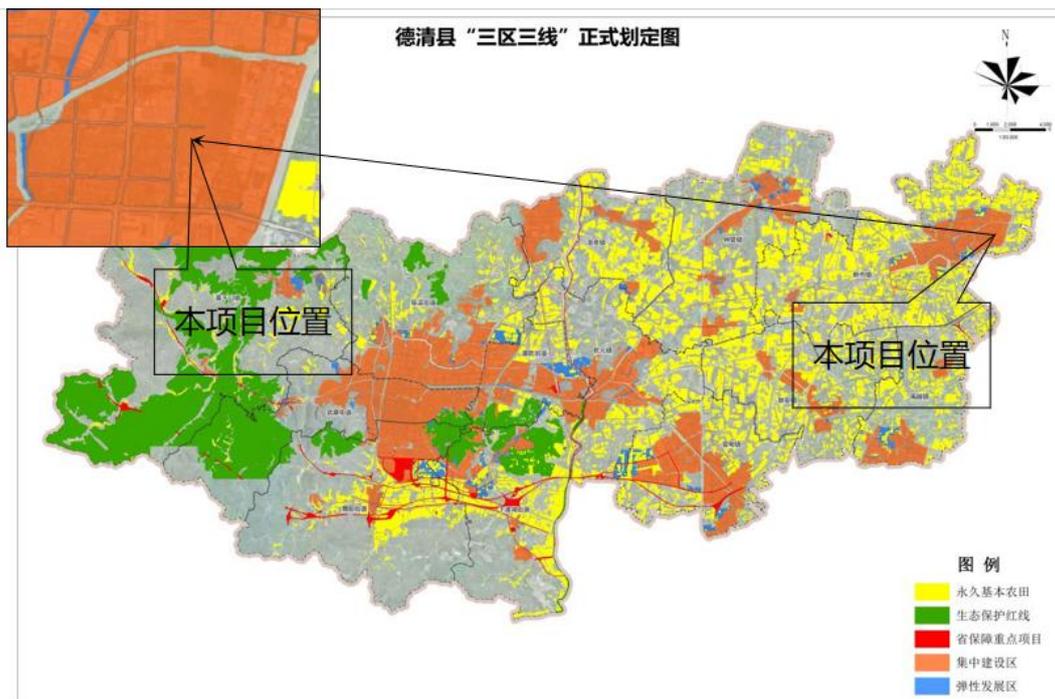


图 1-2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1.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喷淋用水。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符合

<p>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喷淋用水。</p>
--	--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p>	<p>符合</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p>	<p>符合</p>
<p>第二十八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符合</p>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p>	<p>符合</p>

1.1.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的工业项目。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喷

淋用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所列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不涉及

1.1.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1.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1.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1.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SO₂、NO_x；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SO₂、NO_x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和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符合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要求。

1.1.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环保阻燃剂和新型无卤阻燃材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330521-07-01-376220。

1.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项目符合其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

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对照该治理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治理方案要求。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项目 VOCs 排放相对不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符合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项目工艺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项目采用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生产技术，采用采	符合

	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用水性凹印印刷工艺。	
3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通过隔膜泵进行输送。项目生产采用密闭设备。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	项目密炼、压延、贴合废气采用“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	符合

	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炭，每 500 小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对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65%。	
7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8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1.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照该技术指南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表 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密炼、压延、贴合工序均为密闭设置，设备连接区域设有相应垂帘进行密闭。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密闭隔间进行收集。	
4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	符合

	收集、处理措施：	袋密闭包装，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	
5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增塑剂，密炼、压延、贴合废气采用“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	符合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要求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符合
印刷行业			
1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性凹版油墨，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	
2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油墨密闭储存，无需调配。	
3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本项目设置密闭隔间，除进出口外，其余须密闭，废油墨和废油墨桶均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4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印刷车间换气次数为 20 次/h。	
5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无需进行预处理。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要求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	不涉及

2	<p>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p> <p>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前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mg/m³，温度为 25℃，相对湿度小于 80%。</p>	符合
3	<p>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p>	符合
4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p>	<p>项目密炼、压延、贴合采用密闭设备，印刷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进出口面风速能满足要求。</p>	符合
5	<p>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密炼、压延、贴合工序均为密闭设置，设备连接区域设有相应垂帘进行密闭。</p>	符合
6	<p>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p>将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p>	符合

1.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对照负面清单要求，项目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经开区（新市园），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距离江南运河约 540m，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项目不在历史文化空间内。	不涉及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项目所在地不在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不涉及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项目不属于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不涉及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建设航道与码头项目。	不涉及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	符合

		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与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相关规定。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不涉及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项目。对照《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项目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	不涉及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不涉及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	根据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一新市，项目不在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不涉及

	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

1.1.1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 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頔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 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 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 值的 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 落(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 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文化遗产(6)	古建筑 (1)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 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距离京杭运河约 540m，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种规划范围内，且周围无遗产目标，详见下图。



图 1-3 本项目较京杭运河位置图

1.1.14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

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距离拓展河道约 540m，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根据《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图，项目不在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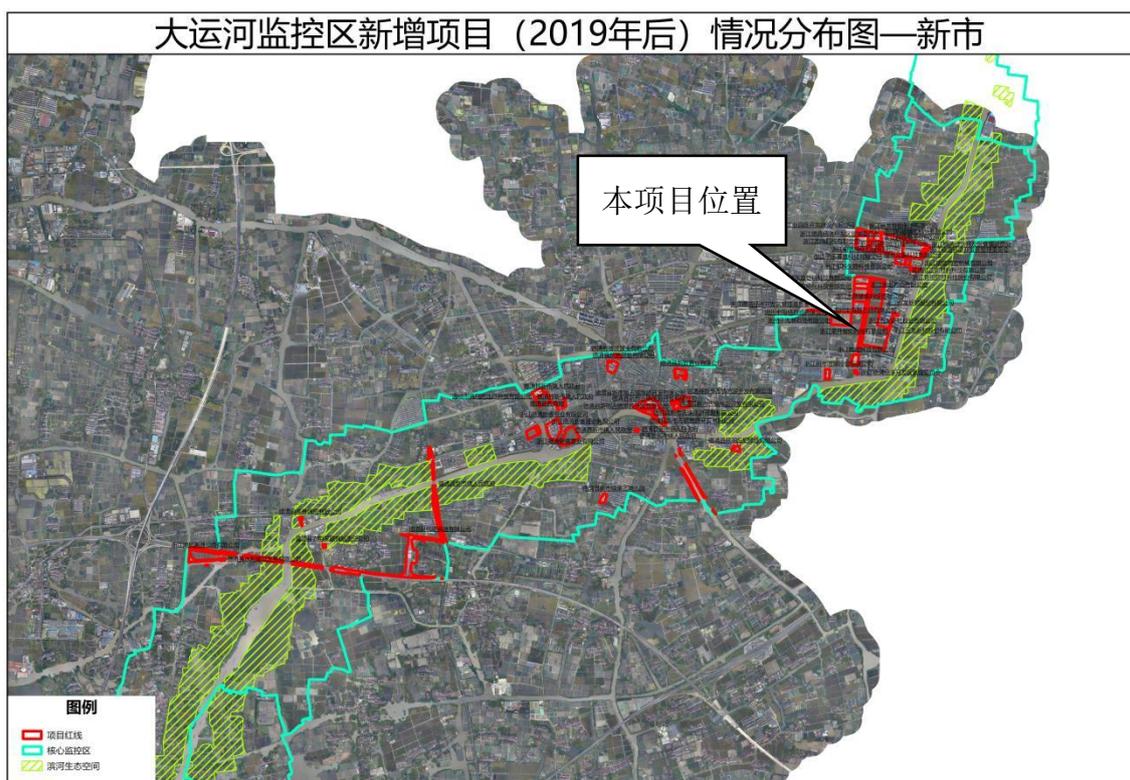


图 1-4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1.1.15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p>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玻璃行业，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³；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水泥行业，6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9 月底前，</p>	<p>本项目行业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玻璃、水泥、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p>	不涉及

	<p>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漆包线行业，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p>		
	<p>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p>	符合
	<p>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投产后将积极开展绩效评级工作。</p>	符合
	<p>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p>	<p>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无需淘汰更新。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化工行业。</p>	符合
	<p>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p>	<p>本项目产生的恶臭经“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污水站异味产生构筑物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减少异味气。</p>	符合
强化移动源减排	<p>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p>	不涉及	不涉及

攻坚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		
	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 2025 年 11 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 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 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 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	本项目施工期将实施封闭话施工，并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 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 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 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符合
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	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 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 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
	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理	一是精准预测污染过程。 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 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错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符合

	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	一是 常态开展 VOCs 走航 。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 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 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	不涉及	不涉及

1.1.1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含有塑料加工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等臭味较大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	不涉及。	不涉及

		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等材料, 并建立管理台账。			
提高 生产 工艺 装备 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 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 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 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 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 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 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 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 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 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 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 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 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 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 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 及	
加强 废气 治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 (包括注塑、挤塑等) 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工序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 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设施均为密闭设置, 在设备连接区域设有相应的垂帘进行密闭式集气。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 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 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 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设施均为密闭设置，在设备连接区域设有相应的垂帘收集废气。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预计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采用 有效 的废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解包、投料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

水平	气处理工艺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为 0.5 米/秒。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预计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 1000 (无量纲)限值要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预计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预计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加强 日常 管理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 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预计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 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 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预计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 确保螺栓、接线牢固, 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 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 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预计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相关人员	本项目实施后, 会建立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	预计符合

		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理台账。	
制定， 落实 环境 监测 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预计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预计符合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预计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预计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约 60 亩，新建 80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新增自动化上料机器人设备、进口数控车床、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330521-07-01-376220。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密炼、压延、印刷、贴合等，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分类归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2.1.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3 层，高 22.35m，占地面积 3401.75m ² ，建筑面积 13729.75m ² ，1F 为 4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2#厂房	共 3 层，高 22.35m，占地面积 4531.24m ² ，建筑面积 18231.47m ² ，1F 为 1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2F 为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线。
	3#厂房	共 3 层，高 22.35m，占地面积 4627.51m ² ，建筑面积 18634.57m ² ，1F 为 1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2F 为 3 条印刷线。
辅助工程	1#门卫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1 层，高 5.49m，建筑面积 24m ² 。
	2#门卫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 层，高 5.49m，建筑面积 60.97m ² 。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共 6 层，高 23.89m，建筑面积 4790.62m ² 。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 东侧，200m 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2F、2#厂房 3F、3#厂房 3F，总面积约 130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3F，面积约 36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厂区进水管 DN200，压力 0.26MP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塔。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设 1 台 1000kVA 的干式变压器。
	供天然气	由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单台额定供气量为 1.3m ³ /min。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一层，高 6.49m，建筑面积 9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塔。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t/d。
	废气处理	（1）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3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进行高空排放。 （2）密炼、压延、贴合废气：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分别 6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9）进行高空排放。 （3）印刷、清洁废气：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10）进行高空排放。 （4）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使天然气充分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11）进行高空排放。 （5）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产生量极少，对产臭单元加盖并投加除臭剂，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6）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侧，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F 东侧，30m ² 。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污水站、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		/	100 条	300d
2	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	新能源客车地板	幅宽 2m, 400g/m ²	1000 万平米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线	精密加工中心	B-70	5	2#厂房 2F
2		激光切割机	HF-50	10	
3		焊接机器人	J125DF	10	
4		组装机器人	ZC400DF	4	
5	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生产线	上料机器人	ZC180DF	12	1#厂房 1F、2#厂房 1F、3#厂房 1F
6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SY-40660X2600	4	
7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SY-40660X2300	1	
8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SY-40960X4500	1	
9		印刷机	YDB60200D	3	3#厂房 2F
10	其他	天然气锅炉	YY(Q) W-4200Y(Q)(350)型有机热载体炉	1	锅炉房
11		1#厂房布袋除尘装置	15000m ³ /h	1	车间外
12		2#、3#厂房布袋除尘装置	4000m ³ /h	2	
13		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设施	45000m ³ /h	6	
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	
15		检测设备	/	10	

16		空压机	BMVF75	2	1#厂房
----	--	-----	--------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

设备	数量 (条/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设备最大年产能	设计年产能	设备负荷率	是否匹配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6	360m/h	4800	1036.8 万平米	1000 万平米	96.5%	是
印刷线	3	360m/h	1000	108 万平米	100 万平米	92.6	是

注：10%的产品需要印刷，幅宽 2m。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设备最大产能均大于设计规模。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						
1	钢材	300	固态	/	50	/
2	不锈钢板材	200	固态	/	50	/
3	无铅焊丝	4	固态	/	0.5	/
4	电气部件	100 套	固态	/	10 套	/
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						
1	PVC 颗粒	2400	颗粒状	25kg/袋	100	均为新料
2	填充剂(碳酸钙)	3000	粉末	25kg/袋	150	/
3	稳定剂(钙-锌稳定剂)	50	粉末	25kg/袋	2	/
4	增塑剂(dotp)	420	液态	50kg/桶	15	/
5	润滑剂(硬脂酸)	50	粉末	25kg/袋	2	/
6	无纺布基底	1000 万平米	固态	/	100 万平米	/
7	水性凹版油墨	5	液态	25kg/桶	0.5	/
8	PET 薄膜	480	固态	/	40	/
其他						
1	颗粒活性炭	3	/	/	1.5	碘值 ≥800mg/g
2	机油	2	液体	20kg/桶	0.1	/
3	拖把、抹布、手套等	0.3	/	/	0.1	/

4	导热油	5	液体	200kg/桶	5	一次添加量，5 年更换 1 次
5	除臭剂	6	固体	25kg/袋	1	污水站除臭
6	PAC	2	颗粒	25kg/袋	0.5	污水站气浮
7	PAM	2	颗粒	25kg/袋	0.5	
8	自来水	30780	/	/	/	职工生活、生产用水
9	电	1440 万 kwh	/	/	/	生产用电
10	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	/	/	/	加热锅炉

2.1.6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1) 主要物料组分

表 2-8 水性凹版油墨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VOCs 含量
1	水	57.2	1、根据检测报告，水性凹版油墨 VOCs 含量为 9.1%。 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 30%。 3、根据 GB38507-2020 条目 4.1，水性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	二氧化钛	23.4	
3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2.8	
4	聚乙烯	2.0	
5	石英	2.0	
6	炭黑	1.3	
7	2,2'-[(3,3'-二氯[1,1'-联苯]4,4'-二基)双(偶氮)]双[N-(2-甲基苯基)]-3-氧代丁酰胺	0.78	
8	酞菁绿 G	0.52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9。

表 2-9 其他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氧化钛	CAS 号：13463-67-7，分子式为 TiO ₂ ，分子量为 79.87，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40℃，沸点 2900℃ at 760mmHg，闪点 2500-3000℃。急性毒性：小白鼠经口 LC ₅₀ ：>12000mg/kg。
2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CAS 号：84852-53-9，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₄ Br ₁₀ ，分子量为 971.222，白色粉末，熔点 345℃，沸点 676.2±50.0℃ at 760mmHg，闪点 346.6±24.8℃。
3	聚乙烯	CAS 号：9002-88-4，分子式为(C ₂ H ₄) _n ，低分子量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液体，高分子量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熔点 92℃，沸点 48-110℃(Press: 9 Torr)，急性毒性：无资料。

4	石英	CAS 号：14808-60-7，分子式为 SiO ₂ ，分子量为 138.184，熔点 1610℃，沸点 2230℃ at 760mmHg。急性毒性：无资料。
5	炭黑	CAS 号：1333-86-4，分子式为 C ₅ ，分子量为 60.05，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熔点 3550℃，沸点 500-600℃ at 760mmHg，闪点 >230°F。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5400mg/kg。
6	2,2'-[(3,3'-二氯[1,1'-联苯]4,4'-二基)双(偶氮)]双[N-(2-甲基苯基)]-3-氧代丁酰胺	CAS 号：5468-75-7，分子式为 C ₃₄ H ₃₀ Cl ₂ N ₆ O ₄ ，分子量为 657.55，绿光黄色粉末，沸点 793.4℃ at 760mmHg，闪点 433.6°F。急性毒性：无资料。
7	酞菁绿 G	CAS 号：1328-53-6，分子式为 C ₃₂ Cl ₁₆ CuN ₈ ，分子量为 1094.76，溶绿色粉状。致突变数据：鼠伤寒沙门氏菌：3333ug/plate（微生物变种检测系统）。
8	硬脂酸	CAS 号：57-11-4，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 67-72℃，沸点 361℃ at 760mmHg，闪点 >230°F。急性毒性：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 ₅₀ ：(23±0.7)mg/kg、(21.5±1.8)mg/kg。
9	增塑剂	CAS 号：6422-86-2，分子式为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分子量为 390.56，无色或略带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 30-34℃，沸点 400℃ at 760mmHg，闪点 208.4±8.5℃。急性毒性：小鼠经口 LD _{Lo} ：20mg/kg。
15	PVC 颗粒	聚氯乙烯，CAS 号：9002-86-2，分子式为 (C ₂ H ₃ Cl) _x ，熔点 212℃，软化温度 85℃，密度 1.38g/cm ³ ，，常温差压下稳定。
18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 号：25038-59-9，分子式为 (C ₁₀ H ₈ O ₄) _x ，熔点 250-255℃，软化温度 85℃，密度 1.68g/cm ³ ，，常温差压下稳定。

(3) 油墨耗用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平米，幅宽为 2m，约 10%的产品需要印刷，印刷机每平方米耗费的墨水量是与色彩的覆盖率以及选取的打印品质有关，本环评按 50%的色彩覆盖率计算，打印油墨耗用量约为 4.5ml/m²。

表 2-10 油墨耗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印刷面积 (m ²)	油墨耗用量 (ml/m ²)	油墨消耗量 (L/a)
PVC 薄膜	2000000	4.5	4500

本项目油墨耗用量为 4500L/a，油墨密度按 1.1kg/L 计，则油墨耗用量为 4.95t/a。综上所述，本项目胶水与油墨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基本符合。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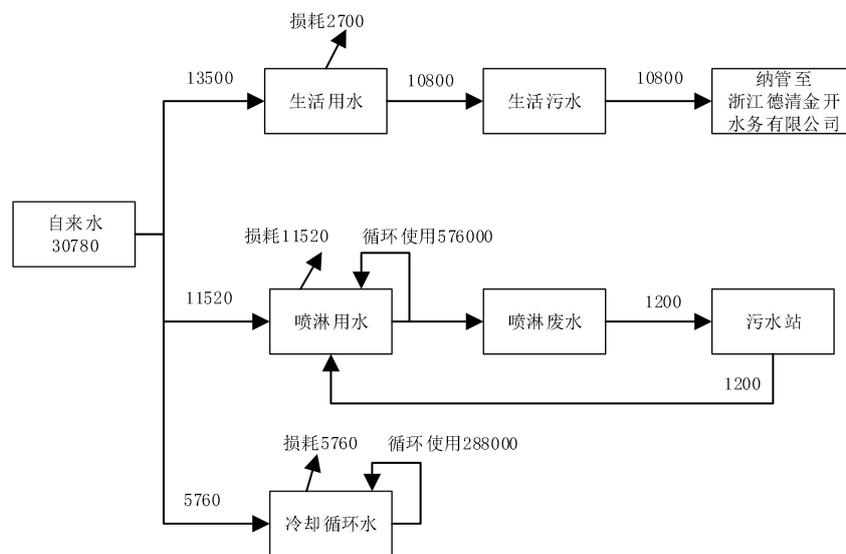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 实行昼夜二班制 (8:00-24:00) 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设有食堂, 不设宿舍。

2.1.9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经开区 (新市园), 新建 80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组织生产。厂区由西向东, 由北向南分别为: 1#厂房、1#门卫、锅炉房、2#厂房、3#厂房、2#门卫、办公楼。1#厂房 1F 设有 4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2F、3F 为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 2#厂房 1F 设有 1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2F 为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线, 3F 为原料仓库, 3#厂房 1F 设有 1 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2F 设有 3 条印刷线, 3F 为原料仓库, 办公楼 1F 东侧为食堂。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 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 各区域功能明确, 物料顺畅, 便于操作和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排气筒及可能产污的设备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位置, 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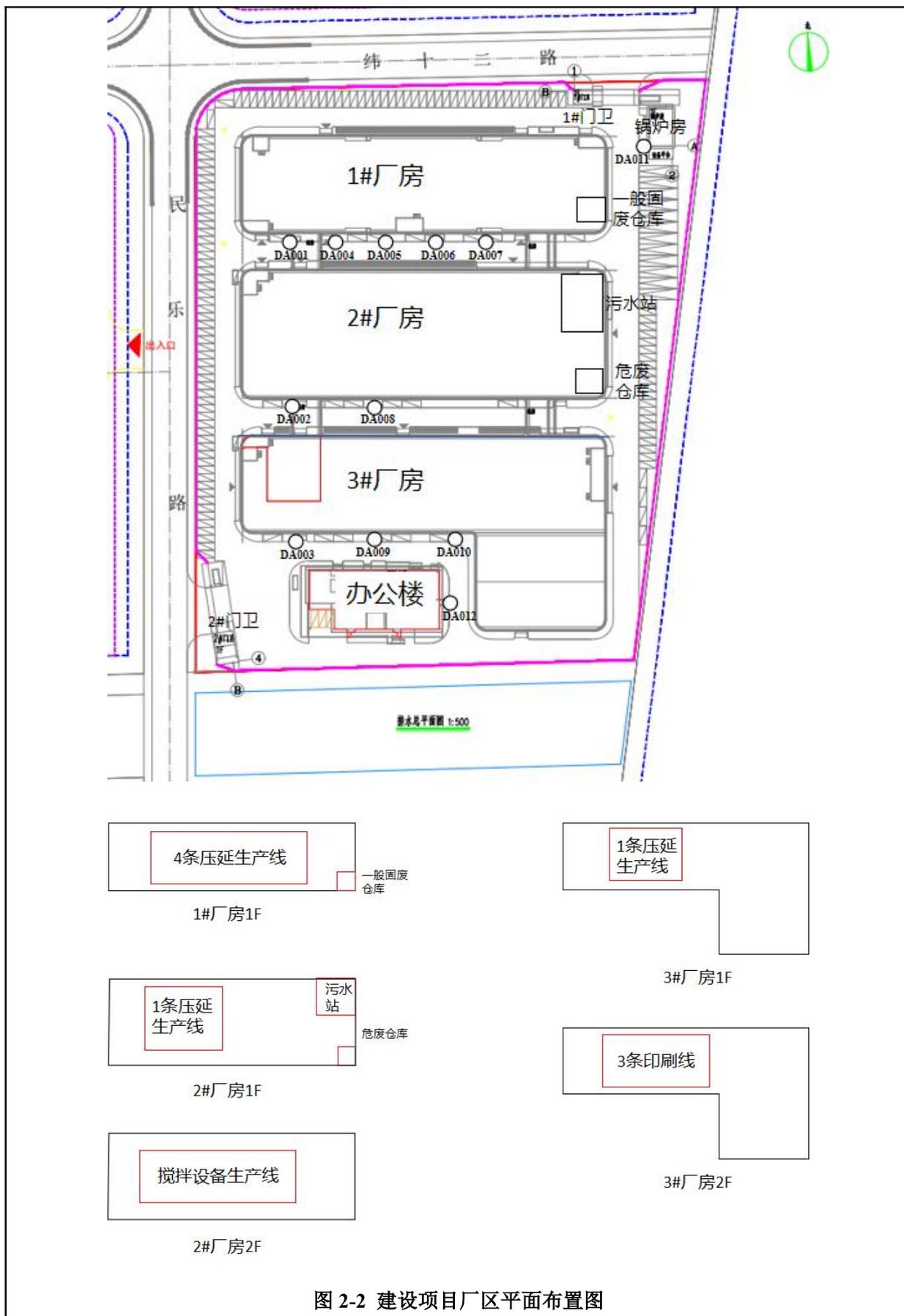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1）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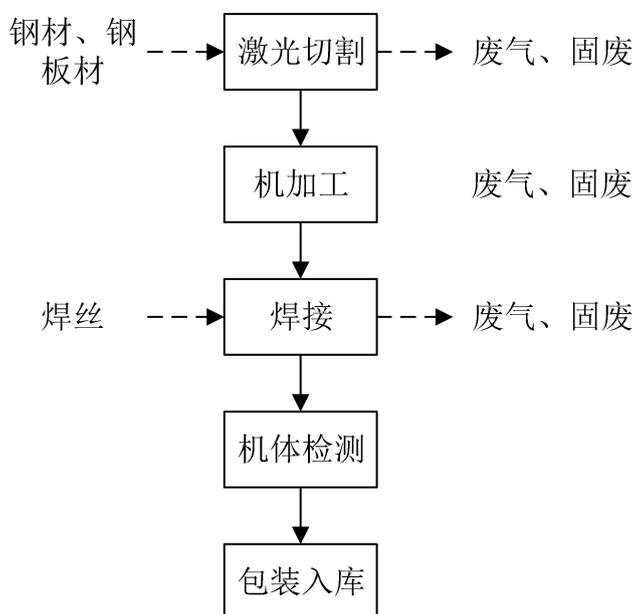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1 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产污状况
1	激光切割	通过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与边角料。	金属粉尘、边角料
2	机加工	通过精密加工中心对切割后的钢材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与边角料。	金属粉尘、边角料
3	焊接	成型后产品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焊接烟尘、焊渣
4	机体检测	将组装好的机体进行检验。	/
5	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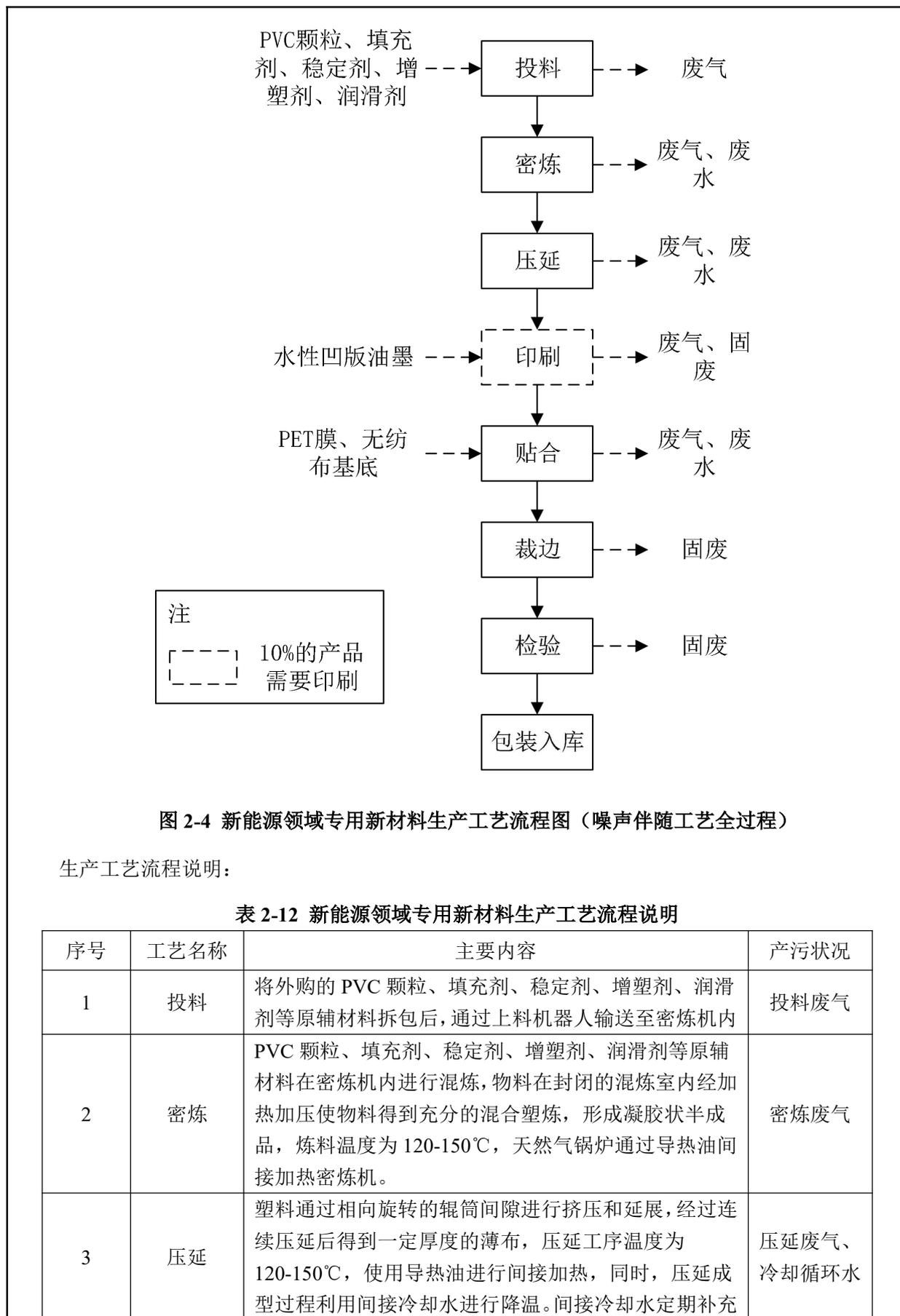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2 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产污状况
1	投料	将外购的 PVC 颗粒、填充剂、稳定剂、增塑剂、润滑剂等原辅材料拆包后,通过上料机器人输送至密炼机内	投料废气
2	密炼	PVC 颗粒、填充剂、稳定剂、增塑剂、润滑剂等原辅材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物料在封闭的混炼室内经加热加压使物料得到充分的混合塑炼,形成凝胶状半成品,炼料温度为 120-150℃,天然气锅炉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密炼机。	密炼废气
3	压延	塑料通过相向旋转的辊筒间隙进行挤压和延展,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布,压延工序温度为 120-150℃,使用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同时,压延成型过程利用间接冷却水进行降温。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	压延废气、冷却循环水

		损耗，不排放。	
4	印刷	约 10%的产品需要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机需定期用沾有乙醇的抹布进行清洁。本项目印刷工艺印版均为外购，不涉及印版制作。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清洁废气、废印版、废擦拭抹布。	印刷废气、清洁废气、废印版、废擦拭抹布
5	贴合	使用贴合机将无纺布基底、PVC 薄膜、PET 薄膜进行隔套加热，贴合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是薄膜表层处于微熔状态，然后利用辊筒挤压作用，贴合为一层复合布。贴合过程使用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	贴合废气、冷却循环水
6	裁边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成品裁切成合适的大小。	边角料
7	检验	通过检验设备检验成品的质量。	次品
8	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

2.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金属粉尘	切割、机加工	颗粒物
	Y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YG3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YG4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	密炼、压延、贴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YG5	印刷、清洁废气	印刷、清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6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G7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运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YG8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YW2	冷却循环水	冷却	热量
	YW3	喷淋废气	碱喷淋	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食堂固废
	YS3	生产固废	粉末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焊接	焊渣及收尘
裁边、检验			边角料与次品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收集的粉尘
			定期更换布袋除尘装置的布袋	废布袋
			增塑剂使用完	废包装桶
			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保	废机油
			设备维保	含油劳保废品
			定期更换导热油	废导热油
			机油、导热油使用完	废油桶
			油墨使用完	废油墨桶
			污水站运行	污泥
			更换过滤装置网片	废过滤网片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废油
			印版更换	废印版
			擦拭印刷机	废擦拭抹布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浙江鲁班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期间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2（HJ）字第 22054371 号），见表 3-2（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西北侧约 697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浙江鲁班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	2022.6.7-6.13	TSP	0.096-0.103	0.3	0.32-0.34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和最终纳污水体均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2024 年
韶村漾	3.2	0.29	0.15	Ⅲ类
含山	4.3	0.43	0.15	Ⅲ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与规划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新建厂房组织生产，用地范围内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及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各项污染物均

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7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 类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按照表 3-8。

表 3-8 企业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SS	石油类
标准	≤200	≤50	≤20

3.9.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密炼废气、压延废气、贴合废气从同一个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排放限值,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

不高于 30mg/m³。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排口 DA001-DA003	27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密炼废气、压延废气、贴合废气 DA004-DA009	27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乙醛	20	/	
		氯化氢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3.47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清洁废气排放口 DA010	27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1	27	颗粒物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30	/	
		烟气黑度	≤1（级）	/	

注：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塑料行业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30mg/m³。

（2）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投料粉尘、密炼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由

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密炼废气、压延废气、印刷废气、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密炼废气、压延废气、贴合废气乙醛、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密炼废气、压延废气、印刷废气、贴合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乙醛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0.6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拟设置 2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4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

表 3-12。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9.3 噪声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9.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内容，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3.1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2000	1200	10800	10800	/

	COD _{Cr}	4.98	4.548	0.432	0.432	/
	NH ₃ -N	0.378	0.347	0.031	0.031	/
废气	颗粒物	21.341	18.601	2.74	2.74	5.48
	VOCs	2.043	1.242	0.801	0.801	1.602
	SO ₂	0.2	0	0.2	0.2	0.4
	NO _x	0.303	0	0.303	0.303	0.606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COD_{Cr}和 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432t/a 和 0.031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5.48t/a, 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1.602t/a, SO₂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4t/a, NO_x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606t/a,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4.1.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1)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

(2) 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

(3) 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和、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和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和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4.1.2 废水防治措施

(1) 建设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单位设置固定的施工人员生活场所和厕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建设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废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 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夜间如必须施工，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方可施工；夜间严禁打桩等高噪声作业；施工单位应该避免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进行施工。

(3) 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构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建设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建设期建筑垃圾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多余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	-------	-----------	----------	---------------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激光切割、机加工	颗粒物	0.55	1800	0.306
焊接	颗粒物	0.037	600	0.062
1#厂房投料	颗粒物	12.4	1200	10.333
2#厂房投料	颗粒物	3.1	1200	2.583
3#厂房投料	颗粒物	3.1	1200	2.583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1)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2)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3)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4)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5)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6)	非甲烷总烃	0.25	4800	0.052
	氯化氢	0.012		0.003
	氯乙烯	0.022		0.005

	颗粒物	0.35		0.073
	臭气浓度	/		/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455	1000	0.455
	臭气浓度	/		/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88	150	0.587
	臭气浓度	/		/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0.054	4800	0.011
	二氧化硫	0.2		0.042
	氮氧化物	0.303		0.063
污水处理	NH ₃	2.5kg/a	7200	0.0003
	H ₂ S	0.075kg/a		0.00001
	臭气浓度	/		/
食堂烹饪	油烟	0.189	1800	0.105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65	/	/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是
1#厂房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90	15000	620	9.300	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33	/	/	/
2#厂房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90	4000	581.25	2.325	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58	/	/	/
3#厂房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90	4000	581.25	2.325	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58	/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	80	是
		氯化氢			0.044	0.002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氯乙烯			/	0.001			
颗粒物		/			0.015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	80	是
		氯化氢			0.044	0.002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	/
		氯乙烯			/	0.001		/	/
		颗粒物			/	0.015		/	/
		臭气浓度			/	/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	80	是
		氯化氢			0.044	0.002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	/
		氯乙烯			/	0.001		/	/
		颗粒物			/	0.015		/	/
		臭气浓度			/	/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	80	是
		氯化氢			0.044	0.002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氯乙烯			/	0.001			
		颗粒物			/	0.015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碱喷淋	80	是
		氯化氢			0.044	0.002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氯乙烯			/	0.001			
		颗粒物			/	0.015			
		臭气浓度			/	/			
密炼、压延、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5000	0.933	0.042	过滤+高压静电+	80	是

合（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6）		氯化氢			0.044	0.002	碱喷淋	80	是
		氯乙烯			0.089	0.004		80	是
		颗粒物			1.289	0.058		90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	/	/	/
		氯化氢			/	0.001			
		氯乙烯	/	/	/	0.001			
		颗粒物			/	0.015			
		臭气浓度			/	/			
印刷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15000	21.333	0.32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	/	/	/
		臭气浓度			/	/			
清洁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15000	31.333	0.470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17	/	/	/
		臭气浓度			/	/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11	低氮燃烧	/	是
		二氧化硫	/	/	/	0.042			
		氮氧化物			/	0.063			
污水站臭气	无组织	NH ₃	/	/	/	/	/	/	

		H ₂ S			/	/			
		臭气浓度			/	/			
食堂烹饪	有组织	油烟	/	8000	13.125	0.105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厂房投料 (DA001)	E 120°18'47.281" N 30°37'33.948"	27	0.7	10.83	25	1200	颗粒物	6.2	0.093	0.112	/	20
2#厂房投料 (DA002)	E 120°18'47.281" N 30°37'32.461"	27	0.4	8.85	25	1200	颗粒物	5.75	0.023	0.028	/	20
3#厂房投料 (DA003)	E 120°18'47.281" N 30°37'30.945"	27	0.4	8.85	25	1200	颗粒物	5.75	0.023	0.028	/	20
密炼、压延、贴合 (DA004)	E 120°18'48.034" N 30°37'33.958"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密炼、压延、贴合	E 120°18'48.618" N 30°37'33.953"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DA005)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密炼、压延、 贴合 (DA006)	E 120°18'49.169" N 30°37'33.963"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密炼、压延、 贴合 (DA007)	E 120°18'49.806" N 30°37'33.963"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密炼、压延、 贴合 (DA008)	E 120°18'48.097" N 30°37'32.485"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密炼、压延、	E 120°18'48.145"	27	1.1	13.16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8	0.040	/	60

贴合 (DA009)	N 30°37'30.940"						氯化氢	0.009	0.0004	0.002	/	20
							氯乙烯	0.022	0.001	0.004	3.47	36
							颗粒物	0.133	0.006	0.028	/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印刷、清洁 (DA010)	E 120°18'48.783" N 30°37'30.969"	27	0.7	10.83	25	印刷 1000h、 清洁 150h	非甲烷总烃	11.133	0.167	0.152	/	7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天然气锅炉 (DA011)	E 120°18'51.303" N 30°37'34.803"	27	0.3	8.82	40	4800	二氧化硫	18.6	0.042	0.2	/	35
							氮氧化物	28.1	0.063	0.303	/	30
							颗粒物	5	0.011	0.054	/	5
食堂油烟	E 120°18'48.194" N 30°37'29.743"	27	0.35	11.6	25	1800	油烟	1.969	0.016	0.028	/	2.0
无组织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厂房 1 层	E 120°18'48.850" N 30°37'34.581"	4800	颗粒物	0.327	1.52	/	1.0					
			非甲烷总烃	0.042	0.2	/	4.0					
			氯化氢	0.002	0.008	/	0.2					
			氯乙烯	0.003	0.016	/	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厂房 1 层	E 120°18'48.416"	4800	颗粒物	0.079	0.38	/	1.0					

	N 30°37'32.939"		非甲烷总烃	0.010	0.05	/	4.0
			氯化氢	0.0004	0.002	/	0.2
			氯乙烯	0.001	0.004	/	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厂房 2 层	E 120°18'48.416" N 30°37'32.939"	2400	颗粒物	0.029	0.07	/	1.0
3#厂房 1 层	E 120°18'48.271" N 30°37'31.568"	4800	颗粒物	0.079	0.38	/	1.0
			非甲烷总烃	0.010	0.05	/	4.0
			氯化氢	0.0004	0.002	/	0.2
			氯乙烯	0.001	0.004	/	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3#厂房 2 层	E 120°18'48.271" N 30°37'31.568"	1000	非甲烷总烃	0.109	0.109	/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E 120°18'49.990" N 30°37'32.765"	7200	NH ₃	0.001	7.154kg/a	/	1.5
			H ₂ S	0.00001	0.071kg/a	/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源强核算过程:

(1) 金属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工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下料环节核算”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结合企业钢材、不锈钢板材用量 500t/a，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55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加强车间密闭后 90%沉降在设备操作台附近，10%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将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为 4t/a，则焊接烟尘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37t/a。移动型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65%计，净化效率按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3) 投料粉尘

项目塑料密炼投料过程涉及的粉末状物料有填充剂（碳酸钙）、稳定剂（钙-锌稳定剂）、润滑剂（硬脂酸），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kg/t 粉剂物料。本项目塑料密炼，粉剂物料消耗量为 3100t/a，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8.6t/a。本项目共设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3.1t/a。

本项目拟设置密闭投料间进行投料，投料粉尘收集方式设置如下。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组成	换气次数 (次/h)	数量 (台/套)	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厂房投料	密闭投料间 (5m×4m×3m)	60	4	3600	15000
2#厂房投料	密闭投料间 (5m×4m×3m)	60	1	3600	4000
3#厂房投料	密闭投料间 (5m×4m×3m)	60	1	3600	4000

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风阻，1#厂房投料工序风机风量取 15000m³/h，2#厂房投

料工序风机风量取 4000m³/h，3#厂房投料工序风机风量取 4000m³/h。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9%计，尾气分别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2.4	0.112	0.093	6.2	1.24
DA002	颗粒物	3.1	0.028	0.023	5.75	0.31
DA003	颗粒物	3.1	0.028	0.023	5.75	0.31

（4）密炼、压延、贴合废气

1) 密炼、压延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密炼采用 PVC 颗粒、填充剂（碳酸钙）、稳定剂（钙-锌稳定剂）、增塑剂（dotp）、润滑剂（硬脂酸）为主要原料，密炼、压延温度为 120-150°C 左右，在密炼设备机械剪切力、摩擦热和外加热的作用下，考虑到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受热分解情况较为复杂，原料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等成份会挥发出来，如氯乙烯、氯化氢等，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密炼、压延工序 PVC 塑料用量约 2400t/a，每条生产线 PVC 用量为 400t/a，则每条生产线 VOCs 的产生量为 0.14t/a，密炼、压延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84t/a。

②氯化氢

密炼、压延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企业在原料中添加了稳定剂，以降低 PVC 的分解量，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每吨 PVC 基料加工过程中 HCl 产生系数约 0.015kg/t 聚氯乙烯，本项目 PVC 用量为 2400t/a，每条生产线 PVC 用量为 400t/a，则每条生产

线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6t/a，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36t/a。

③氯乙烯

密炼、压延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乙烯，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乙烯产污系数 0.027 kg/t 聚氯乙烯，本项目 PVC 用量为 2400t/a，每条生产线 PVC 用量为 400t/a，则每条生产线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11t/a，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66t/a。

④油雾（颗粒物）

根据增塑剂 DOTP 的理化性质可知，DOTP 属于不易挥发的物质。因增塑剂 DOTP 为油状物质，加热后又有油雾产生，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工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GB 11406-89）中 DOP 加热减量为 0.5%。根据对 DOTP 成分分析，DOTP 较 DOP 更为环保，挥发性更小，本次环评保守按 0.5% 挥发考虑。项目密炼工序增塑剂用量约 420t/a，每条生产线增塑剂用量为 70t/a，则每条生产线油雾的产生量为 0.35t/a，密炼工序增塑剂挥发产生的油雾约为 2.1t/a。

2) 贴合废气

①有机废气

印刷完成后的 PET 底膜和 PVC 面膜经贴合机进行贴合，PET 材料热分解温度为 250-255℃，本项目底膜与面膜加热温度为 130℃，正常情况下不会由于树脂分解而挥发乙醛等物质，但仍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 PET、PVC 膜受热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乙醛、氯乙烯、氯化氢，乙醛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物系数：0.220kg/t 原料，项目贴合 PVC 膜使用量为 2400t/a，PET 膜使用量为 600t/a，每条生产线 PVC 膜使用量为 400t/a，PET 膜使用量为 100t/a，每条生产线 VOCs 产生量约 0.11t/a，VOCs 产生量约 0.66t/a。

②氯化氢

贴合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企业在原料中添加了稳定剂，

以降低 PVC 的分解量，根据美国 EPA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每吨 PVC 基料加工过程中 HCl 产生系数约 0.015kg/t 聚氯乙烯，本项目 PVC 用量为 2400t/a，每条生产线 PVC 用量为 400t/a，则每条生产线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6t/a，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36t/a。

③氯乙烯

贴合过程中PVC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乙烯，根据美国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PVC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乙烯产污系数0.027 kg/t聚氯乙烯，本项目PVC用来为2400t/a，每条生产线PVC用量为400t/a，则每条生产线氯乙烯的产生量为0.011t/a，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0.066t/a。

本项目共设有6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密炼、压延、贴合设施均为密闭设置，在设备连接区域设有相应的垂帘进行密闭，收集效率按80%计，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设施，对VOCs、氯化氢、氯乙烯处理效率按80%计，对颗粒物（油雾）处理效率按9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生产线设计风机风量为4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4800h，尾气分别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4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DA005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DA006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DA007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DA008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DA009	VOCs	0.25	0.04	0.008	0.178	0.05
	氯化氢	0.012	0.002	0.0004	0.009	0.002
	氯乙烯	0.022	0.004	0.001	0.022	0.004
	颗粒物	0.35	0.028	0.006	0.133	0.07

(4) 印刷、清洁废气

1) 印刷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条印刷线，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凹版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t/a，根据表 2-8 可知，水性凹版油墨 VOCs 含量为 9.1%，则水性油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455t/a。则本项目印刷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印刷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	年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t/a)
印刷	水性油墨	5	非甲烷总烃	9.1	0.455

2) 清洁废气

本项目需定期对印刷机印版、辊轴等区域进行清洁，采用沾有乙醇的抹布擦拭，会产生清洁废气，乙醇用量为 0.088t/a，按全挥发计，则清洁废气产生量为 0.088t/a。

本项目印刷线设置密闭隔间，进行整体抽风，收集效率按 80%计。

表 4-8 印刷、清洁废气收集方式设置情况表

工序	组成	换气次数	数量	风量
印刷	15m×12m×4m	20	1	15000(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

印刷、清洁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65%计，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0h，清洁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h，印刷、清洁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印刷、清洁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455	0.127	0.127	8.467	0.091
清洁	乙醇	0.088	0.025	0.167	11.133	0.018
合计	VOCs	0.543	0.152	0.167	11.133	0.109

注：印刷与清洁不同时进行，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取最大值。

(5)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通过燃烧天然气对导热油间接加热，再通过导热油对密炼、压延、贴合工序间接加热，天然气年用量为 100 万 m³，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其中废气量、SO₂、NO_x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4430 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核算，关于颗粒物，该计算方法中无相关产污系数，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我省燃气锅炉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调查，我省企业燃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在 0.32mg/m³，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达到 5 mg/m³ 限值排放的时间比率为 99.9%，本次评价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按 5mg/m³ 进行折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10。

表 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烟气量	m ³ /万 m ³ -燃料	107753	1077.53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燃料	0.02S	0.2t/a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燃料	3.03	0.303t/a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	0.054t/a
--	-----	-------------------------	---	----------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工业用二类天然气，其含量硫 S 以 100mg/m³ 计。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 mg/m³ 以下，因此本项目需使用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使天然气充分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7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0.2	0.042	18.6
氮氧化物	0.303	0.063	28.1
颗粒物	0.054	0.011	5

（6）污水站臭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程中，因在好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臭气主要产生部位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污水站恶臭物质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恶臭气体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尺寸和恶臭气体产污系数进行估算，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各处理单元运行过程中的 NH₃ 和 H₂S 的产污系数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站 NH₃ 和 H₂S 产污系数

序号	构筑物名称	NH ₃ (mg/s•m ²)	H ₂ S (mg/s•m ²)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610	1.068×10 ⁻³
2	细格栅及沉砂池	0.520	1.091×10 ⁻³
3	气浮池	0.006	0.028×10 ⁻³
4	生化池	0.005	0.260×10 ⁻³
5	二沉池	0.007	0.029×10 ⁻³
6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30×10 ⁻³

根据上表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算项目污水站各处理单元 NH₃、H₂S 产生量，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水站臭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NH ₃ (t/a)	H ₂ S (t/a)
1	气浮池	2	0.0003	0.000001
2	接触氧化池	10	0.0013	0.000007
3	二沉池	5	0.0009	0.000004
合计		/	0.0025	0.000075

本项目 NH₃、H₂S 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后续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并投加除臭剂。

(7) 恶臭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给人感觉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密炼废气、压延废气、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污水站对产臭单元进行密闭，臭气浓度排放相对较低，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及厂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8)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89kg/a，年工作天数 300d，日工作时间 6h，产生速率为 0.105kg/h，单个基准灶风量为 2000m³/h，总风量为 8000m³/h，发生浓度约为 13.125mg/m³。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28.35kg/a，排放浓度约为 1.969mg/m³。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0	/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20	/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20	/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20	/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20	/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20	/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20	/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6	20	/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20	/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7	20	/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150	1.343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6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8	20	/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20	/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9	20	/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6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乙醛	1 次/年
		20	/		氯化氢	1 次/年
		36	3.47		氯乙烯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10	70	/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1	5	/	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35	/		二氧化硫	1 次/年
		30	/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12	2.0	/	DA012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040	/		乙醛	1 次/年
		0.2	/		氯化氢	1 次/年

		0.6	/		氯乙烯	1 次/年
		1.5	/		NH ₃	1 次/年
		0.06	/		H ₂ S	1 次/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1h 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15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7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12	油烟	监测 2 天, 5 次/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

效率仅为 5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厂房投料排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313.1	4.697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2#厂房投料排口 (DA002)		颗粒物	293.5	1.174			
3	3#厂房投料排口 (DA003)		颗粒物	293.5	1.174			
4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4)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5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5)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6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6)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7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7)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8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8)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9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排口 (DA009)	VOCs	0.556	0.025			
		氯化氢	0.022	0.001			
		氯乙烯	0.044	0.002			
		颗粒物	0.711	0.032			
10	印刷、清洁废气排口 (DA010)	VOCs	19.5	0.293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

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密炼、压延、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4-DA009）高空排放，经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预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乙醛、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预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印刷、清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清洁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预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经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污水站对异味产生构筑物进行加盖并投加抑臭剂，减少异味气。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预计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控制、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布袋除尘装置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技术。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采用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设施处理，废气首先进入汽液过滤器，把废气中颗粒物较大的灰尘过滤，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 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一部分降解炭化；一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电场内空气产生具有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和臭氧活性离子，经碱水喷淋后可以降低 VOCs 浓度，且废气中的氯化氢经过碱水喷淋后浓度也能大大降低，确保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措施。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界南侧 291m，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

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实行二班制，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135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3.78t/a、NH₃-N: 0.378t/a、动植物油: 0.54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25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3.24t/a、NH₃-N: 0.324t/a、动植物油: 0.27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432t/a、NH₃-N: 0.031t/a、动植物油: 0.011t/a。

(2) 生产废水

① 喷淋废水

项目设 6 套喷淋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循环水量为 576000t/a，喷淋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喷淋水损耗量为 11520t/a。循环水塔储水量喷淋水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喷淋塔储水量为 2t，更换频次为 3 天/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

废水水质为：COD_{Cr}：1000mg/L、SS：100mg/L、石油类：30mg/L，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压延、贴合过程利用间接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即可。每条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配备 1 台冷却塔，共 6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共 60t/h，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年循环量为 288000t/a。考虑蒸发、飘水等因素会产生少量损耗，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补水量约为 5760t/a。

③浓缩废液

本项目废水需经低温蒸发器处理，蒸发温度控制在 30~40℃，浓缩比在 90-95%，本环评按 93%计，回收的蒸馏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污水站废水量为 1200t/a（4t/d），每个月定期对污水站出水进行低温蒸发，去除水中的盐分浓度，处理水量为 48t/a，回用水量为 44.64t/a，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3.36t/a，浓缩废液按危废处置，不排放。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1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d)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法	10800	350	3.78	化粪 池、隔 油池	14	类比法	10800	300	3.24	300	
			NH ₃ -N			35	0.378					14	30		0.324
			动植物 油			50	0.54					50	25		0.27
冷却	冷水塔	冷却循 环水	/	/	/	/	/	循环使用				300			
水喷淋	喷淋塔	喷淋废 水	COD _{Cr}	类比法	1200	1000	1.2	气浮+ 水解酸 化+接 触氧化 +二沉 池+低 温蒸发 器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SS			100	0.12								
			石油类			30	0.036								
废水汇总			COD _{Cr}	/	12000	415	4.98	/	28	/	10800	300	3.24	300	
			NH ₃ -N			31.5	0.378		5			30	0.324		
			动植物 油			45	0.54		44			25	0.27		

	SS			10	0.12		/		/	/	
	石油类			3	0.036		/		/	/	

表 4-1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外环境情况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10800	6-9	/	水解-MSBR- 消毒工艺等	/	10800	6-9	/
	COD _{Cr}		300	3.24		86.7		40	0.432
	NH ₃ -N		30	0.324		93.3		2 (4)	0.031
	动植物油		25	0.27		96		1	0.011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2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	/	/	/	/	/	/	/
3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1	自建污水站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低温蒸发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18'46.37"	30°37'32.48"	1.08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8:00-17:00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100

4.2.2.5 达标排放情况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浙江德清金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本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污水站的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低温蒸发器”,出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处理能力为 5t/d,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d,因此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需求。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从水质回用上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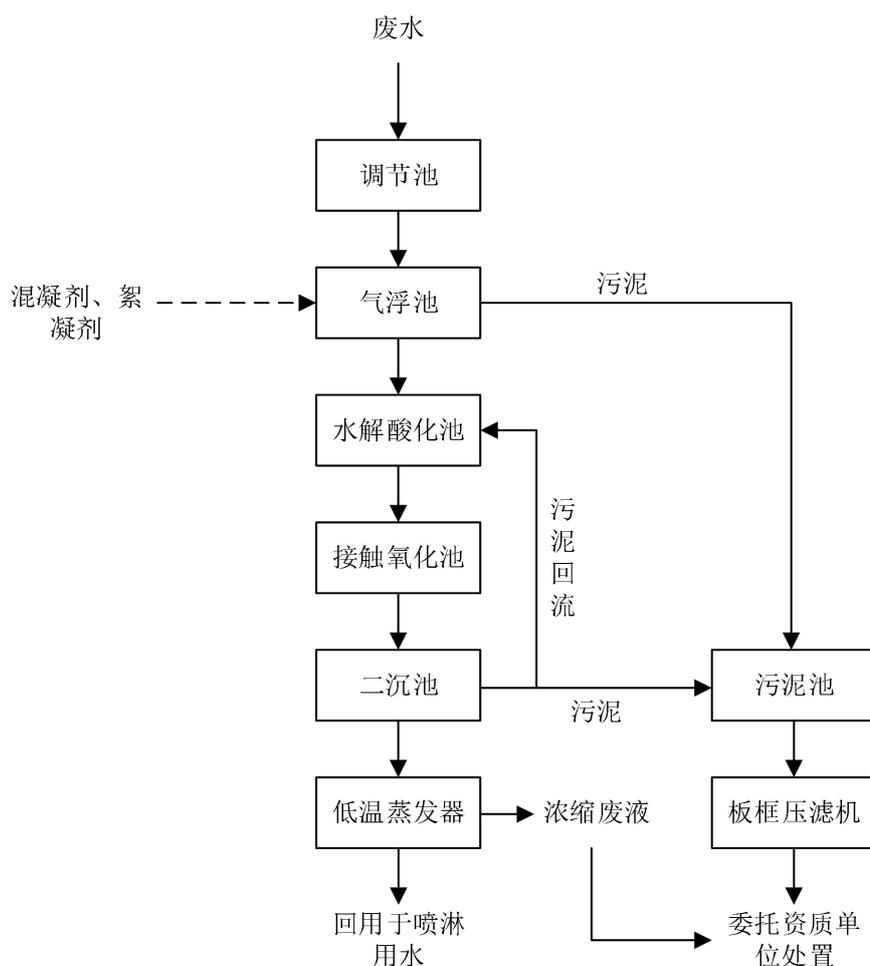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

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废水调节池，经过水泵提升至一体化气浮池，加入混凝剂、絮凝剂进行物化反应，除去一部分 COD、SS 等污染物质，然后自流至生化系统，生化系统采用 A/O 工艺，生化工艺能极大的降低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使废水得到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企业回用标准，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混凝沉淀产生的全部污泥以及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每个月定期对污水站出水进行低温蒸发，去除水中的盐分浓度，出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2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系统		指标	COD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气浮池	进水		1000	100	30
	去除率		60	70	80
	出水		400	30	6
A/O 生化池	进水		400	30	6
	去除率		80%	60	/
	出水		80	12	6
企业回用标准			200	50	20

污水站出水水质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工业园内，是新市镇的唯一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55 亩，服务范围基本涵盖整个新市镇区和德清工业园区。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厂外管网建成 17km，建成污水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水解-MSBR-消毒工艺”，进水各项水质指标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放至乐安港。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德环验备[2017]013 号。目前进厂污水总量约 1.8 万 t/d，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监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制	单位	是否达标
2023.1.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pH 值	6.81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5.43	40	mg/L	是
		氨氮	0.3031	4	mg/L	是
		总磷	0.0244	0.3	mg/L	是
		总氮	11.428	15	mg/L	是
2023.4.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pH 值	6.44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9.82	40	mg/L	是
		氨氮	0.1369	2	mg/L	是
		总磷	0.005	0.3	mg/L	是
		总氮	8.488	12	mg/L	是
2023.7.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pH 值	6.77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3.59	40	mg/L	是
		氨氮	0.1361	2	mg/L	是
		总磷	0.046	0.3	mg/L	是
		总氮	5.088	12	mg/L	是
2023.11.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pH 值	6.86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9.92	40	mg/L	是
		氨氮	0.3212	4	mg/L	是
		总磷	0.0252	0.3	mg/L	是
		总氮	2.337	15	mg/L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36t/d，占余量的 1.8%），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处理。

4.2.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25、4-26（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13621,30.6257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风机 1	18000m ³ /h	-42	41.8	1.2	8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8: 00-24: 00
2	布袋除尘风机 2	5000m ³ /h	-40.3	-8.5	1.2	78/1		
3	布袋除尘风机 3	5000m ³ /h	-41.9	-57.3	1.2	78/1		
4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1	45000m ³ /h	-33.1	41.8	1.2	83/1		
5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2	45000m ³ /h	-19.1	41	1.2	83/1		
6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3	45000m ³ /h	-3.5	40.5	1.2	83/1		

7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4	45000m ³ /h	10.8	39.8	1.2	83/1		
8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5	45000m ³ /h	-26	-9	1.2	83/1		
9	投料、密炼、压延、 贴合废气风机 6	45000m ³ /h	-34.4	-57.4	1.2	83/1		
10	冷却塔 1	10t/h	-31.2	41.6	1.2	75/1		
11	冷却塔 2	10t/h	-17.9	41	1.2	75/1		
12	冷却塔 3	10t/h	-2.3	40.4	1.2	75/1		
13	冷却塔 4	10t/h	11.8	39.9	1.2	75/1		
14	冷却塔 5	10t/h	-24.7	-9	1.2	75/1		
15	冷却塔 6	10t/h	-33.2	-57.5	1.2	75/1		
16	印刷、清洁废气风机	15000m ³ /h	-19.5	-57.9	1.2	80/1		
17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0.8	-79.9	25	78/1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82/1	吸声、减振、	65.9	73.2	1.2	7.3	8.8	6.7	8.2	68.1	68.1	68.2	68.1	8: 00 -24: 00	20 (14+6)	48.1	48.1	48.2	48.1	1

2	1#厂房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1	83/1	隔声等	-32.9	65	1.2	77.9	22.2	18.4	14.3	57.3	57.6	57.7	57.9			37.3	37.6	37.7	37.9	1
3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2	83/1		-17.6	64.5	1.2	62.5	22.3	33.7	14.2	57.4	57.6	57.4	57.9			37.4	37.6	37.4	37.9	1
4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3	83/1		-2.4	64	1.2	47.3	22.4	48.9	14.1	57.4	57.6	57.4	57.9			37.4	37.6	37.4	37.9	1
5		密炼、压延、贴合生产线 4	83/1		10.8	63.6	1.2	34.1	22.5	62.1	13.9	57.4	57.6	57.4	57.9			37.4	37.6	37.4	37.9	1
6		上料机器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 (等效后: 75.0)		-33	68.8	1.2	78.1	25.9	18.2	10.5	49.3	49.5	49.7	50.3			29.3	29.5	29.7	30.3	1
7		上料机器人 2,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 (等效后: 75.0)		-17.7	67.9	1.2	62.7	25.7	33.5	10.8	49.4	49.5	49.4	50.3			29.4	29.5	29.4	30.3	1
8		上料机器人 3,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 (等效后: 75.0)		-2.5	67.2	1.2	47.5	25.6	48.7	10.9	49.4	49.5	49.4	50.3			29.4	29.5	29.4	30.3	1
9		上料机器人 4,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 (等效后: 75.0)		11	66.8	1.2	34.0	25.7	62.2	10.7	49.4	49.5	49.4	50.3			29.4	29.5	29.4	30.3	1
10		空压机 1	80/1		30.6	56.5	1.2	14.1	16.2	82.2	20.3	54.9	54.8	54.3	54.6			34.9	34.8	34.3	34.6	1
11		2#厂房	精密加工中心,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1 (等效后: 85.0)	-36.9	12.1	10.2	80.6	19.1	15.8	18.6	59.3	59.6	59.8	59.6			39.3	39.6	39.8	39.6
12	激光切割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1 (等效后: 83.0)	-18	12.7	10.2	61.7	20.3	34.6	17.5	57.3	57.6	57.4	57.7			37.3	37.6	37.4	37.7	1	
13	焊接机器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1 (等效后: 88.0)	0.8	12.4	10.2	42.9	20.5	53.4	17.2	62.3	62.6	62.3	62.7			42.3	42.6	42.3	42.7	1	
14	组装机器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6.0)	20.6	12.5	10.2	23.1	21.2	73.2	16.5	50.5	50.6	50.3	50.7			30.5	30.6	30.3	30.7	1	
15	密炼、压延、贴合生		83/1	-25.7	12.6	1.2	69.4	19.9	26.9	17.8	57.3	57.6	57.5	57.7			37.3	37.6	37.5	37.7	1	

4.2.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4.3	21.8	1.2	昼间	48	65	达标
	74.3	21.8	1.2	夜间	48	55	达标
南侧	11.9	-104.1	1.2	昼间	45.4	65	达标
	11.9	-104.1	1.2	夜间	45.4	55	达标
西侧	-69.1	34.4	1.2	昼间	53.2	65	达标
	-69.1	34.4	1.2	夜间	53.2	55	达标
北侧	-4.6	96.2	1.2	昼间	52.7	65	达标
	-4.6	96.2	1.2	夜间	52.7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 2 天，1 次/天，昼、夜间各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90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64 其他垃

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1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食堂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生产固废

1) 废包装袋

项目部分粉末状原料包装为 25kg/袋的塑料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个空袋重量约为 150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33.0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表 4-29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年产生个数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重量/kg	年总重量/t
PVC 颗粒	96000	25kg/袋	0.15	14.4
填充剂（碳酸钙）	120000	25kg/袋	0.15	18
稳定剂（钙-锌稳定剂）	2000	25kg/袋	0.15	0.3
润滑剂（硬脂酸）	2000	25kg/袋	0.15	0.3
除臭剂	240	25kg/袋	0.15	0.036
PAC	80	25kg/袋	0.15	0.012
PAM	80	25kg/袋	0.15	0.012
合计	/	/	/	33.06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1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钢材、不锈钢板材总量为 500t/a，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及收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收集尘约 0.02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材料用量的 10%，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4t/a，因此焊渣及收尘产生总量为 0.42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边角料与次品

本项目在裁边、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与次品，边角料与次品产生率约为产品重量的 1%，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0 万米，幅宽为 2m，规格为 400g/m²，则成品总量为 8000t/a，则边角料与次品的产生量为 8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操作台附件，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收集的金属粉尘量为 0.49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投料粉尘，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收集的粉尘量为 16.57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布袋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按照每一万风量选择 200 条除尘布袋计算，共涉及约 460 条布袋，单个布袋重量为 1.5kg，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6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增塑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增塑剂用量为 420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单个包装桶重量为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2t/a，单个布袋重量为 1kg，则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风量 15000m ³ /h；初始浓度小于 200，最少填装量以 1.5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备注： ①风量超过 20000Nm ³ /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②活性炭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③如以 NMHC 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 2:1 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均以 1.5t 计，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1150h，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3 次/年，本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按 1.5 倍计，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机油用量为 2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机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含油劳保废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含油劳保用品，预计年产生量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一次添加量为 5t，每 5 年整体更换 1 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 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故每年产生废机油桶 100 个，每个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3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3t/a。导热油一次添加量为 5t，每 5 年整体更换 1 次，导热油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故每年产生废导热油桶 5 个，每个导热油桶的重量约为 20kg，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污泥

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再通过压滤机去除污泥中的水分，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污泥产生量按处理万立方米污水产含水率 80%的污泥 6t-9t 估算（本项目按 9t 计），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200t/a，则污泥产生量为 1.08t/a（含水率 8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废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油墨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废油墨桶 200 个，每个废油墨桶重量约为 2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6) 废过滤网片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废气采用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其中过滤装置采用过滤网片进行过滤，过滤网片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片产生量为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7) 废气治理废油

本项目密炼、压延、贴合废气采用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根据上文源强分析，高压静电装置捕集的废油（增塑剂油雾）量为 1.5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 废印版

本项目印刷工序系使用水性油墨通过带有图案的印版转印到纸面上完成，多次使用会产生一定的损伤、老化而影响产品质量，此时，需要进行更换，从而产生沾染油

墨相关组分的废印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印版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9) 废擦拭抹布

本项目印刷机需定期用沾有乙醇的抹布进行擦拭，因此会产生废擦拭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擦拭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 浓缩废液

本项目定期对污水站出水进行低温蒸发，去除水中的盐分浓度，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3.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90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固态	/	SW61 900-002-S61	18	食堂固废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3.06	废包装袋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50	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焊渣及收尘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422	焊渣及收尘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边角料与次品	裁边、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80	边角料与次品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金属粉尘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495	金属粉尘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6.572	收集的粉尘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9	废布袋	定期更换布袋除尘装置中的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69	废布袋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包装桶	增塑剂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02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0 天	T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6	废机油	废机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含油劳保废品	设备维保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含油劳保废品	含油劳保废品	1 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废导热油	定期更换导热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5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废油桶	机油、导热油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废油桶	废油桶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6	污泥	污水站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8	污泥	污泥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7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4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30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	废过滤网片	定期更换过滤装置网片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过滤网片	废过滤网片	1 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9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12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治理废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	废印版	更换印版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2	废印版	废印版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1	废擦拭抹布	擦拭印刷机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1	废擦拭抹布	废擦拭抹布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2	浓缩废液	低温蒸发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3.36	浓缩废液	浓缩废液	1 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31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厂房 1F 东侧	30m ²	隔离储存、 密封包装	30t	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3		含油劳保 废品	HW49 900-041-49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5		污泥	HW49 772-006-49					1 年
6		废油墨桶	HW12 900-299-12					1 年
7		废过滤网 片	HW49 900-041-49					1 年
8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1 年
9		废擦拭抹 布	HW12 900-253-12					1 年
1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隔离储存、 密封桶装		1 年
1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5 年
12		废气治理 废油	HW08 900-249-08					1 年
13		浓缩废液	HW49					1 年

			772-006-49				
--	--	--	------------	--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 2#厂房 1F 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2）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

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水站、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避免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SO₂、NO_x、氨和硫化氢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33 和图 4-2。

表 4-3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污水站、危废仓库	黏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 ，渗
	中-强	难			
	弱	易			

					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 防渗 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 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 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等其他区 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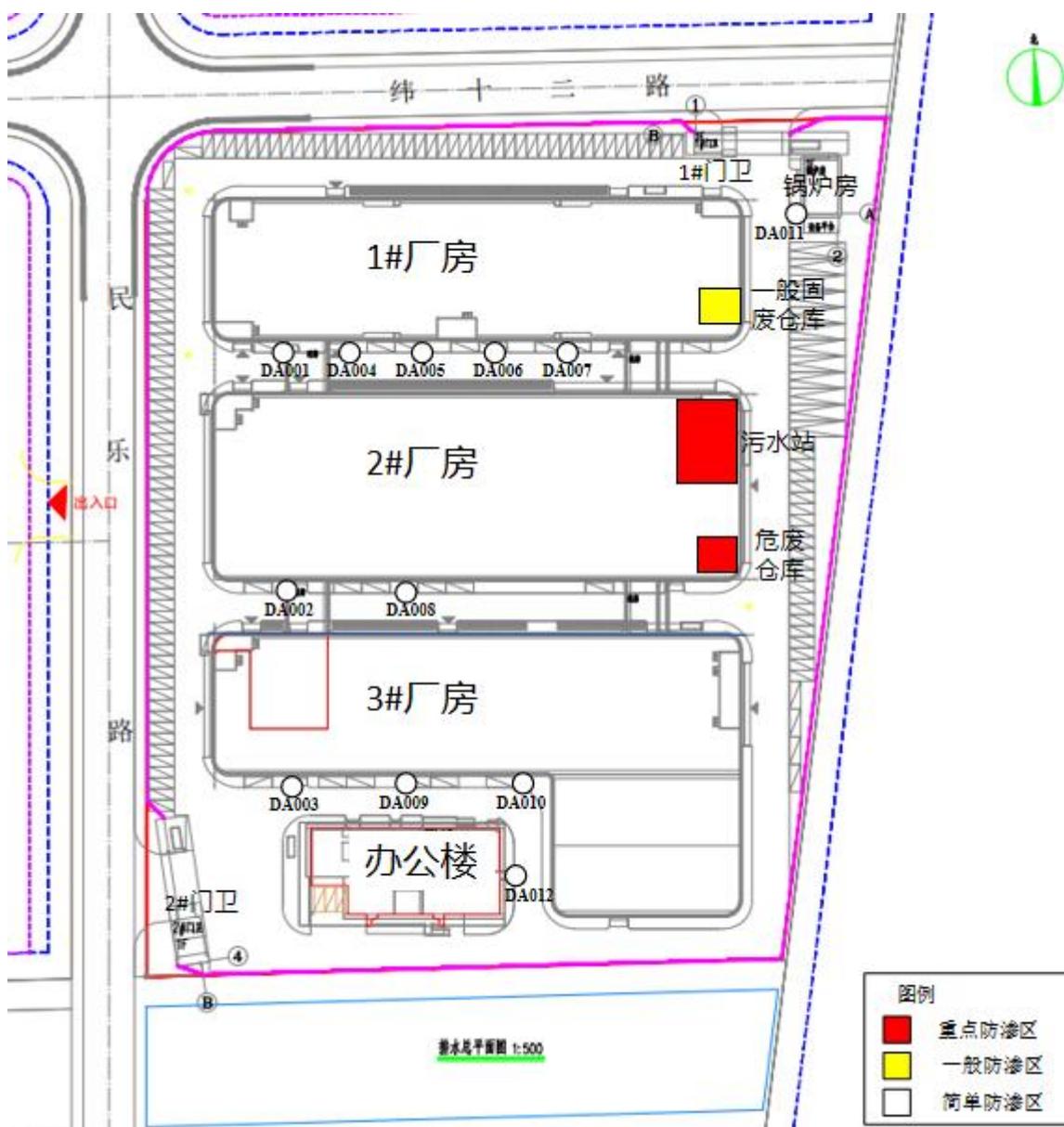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示意图

4.2.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劳保废品、废导热油、废油桶、污泥、废油墨桶、废过滤网片、废气治理废油、废印版、废擦拭抹布、浓缩废液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扩散
3	污水站	污水站	喷淋废水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35。

表4-3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25.01	50	0.5002
机油	0.1	2500	0.00004
导热油	5	2500	0.002
合计			0.502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

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布袋除尘装置、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站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

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8 环保设备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7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36。

表 4-36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施工期	临时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10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10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2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15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运营期	废水	污水站、污水管网等	40 万元	/
		废气	密闭罩、布袋除尘装置、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风机、管路、排气筒等	145 万元	投料粉尘、灌装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门窗、设备养护等	10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20 万元	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5 万元	/
合计			27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DA001-DA003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3 根 27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密炼、压延、贴合废气 DA004-DA009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装置+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分别 6 根 27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乙醛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印刷、清洁废气 DA010	非甲烷总烃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锅炉废气 DA011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使天然气充分燃烧，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乙醛			
	氯乙烯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硫化氢		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	/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企业回用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			
		焊渣及收尘			
		边角料与次品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含油劳保废品		
		废导热油		
		废油桶		
		污泥		
		废油墨桶		
		废过滤网片		
		废气治理废油		
		废印版		
		废擦拭抹布		
		浓缩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站、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避免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事故、消防水收集系统安全对策；应急要求等。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 “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p>			

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5) 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六、结论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准”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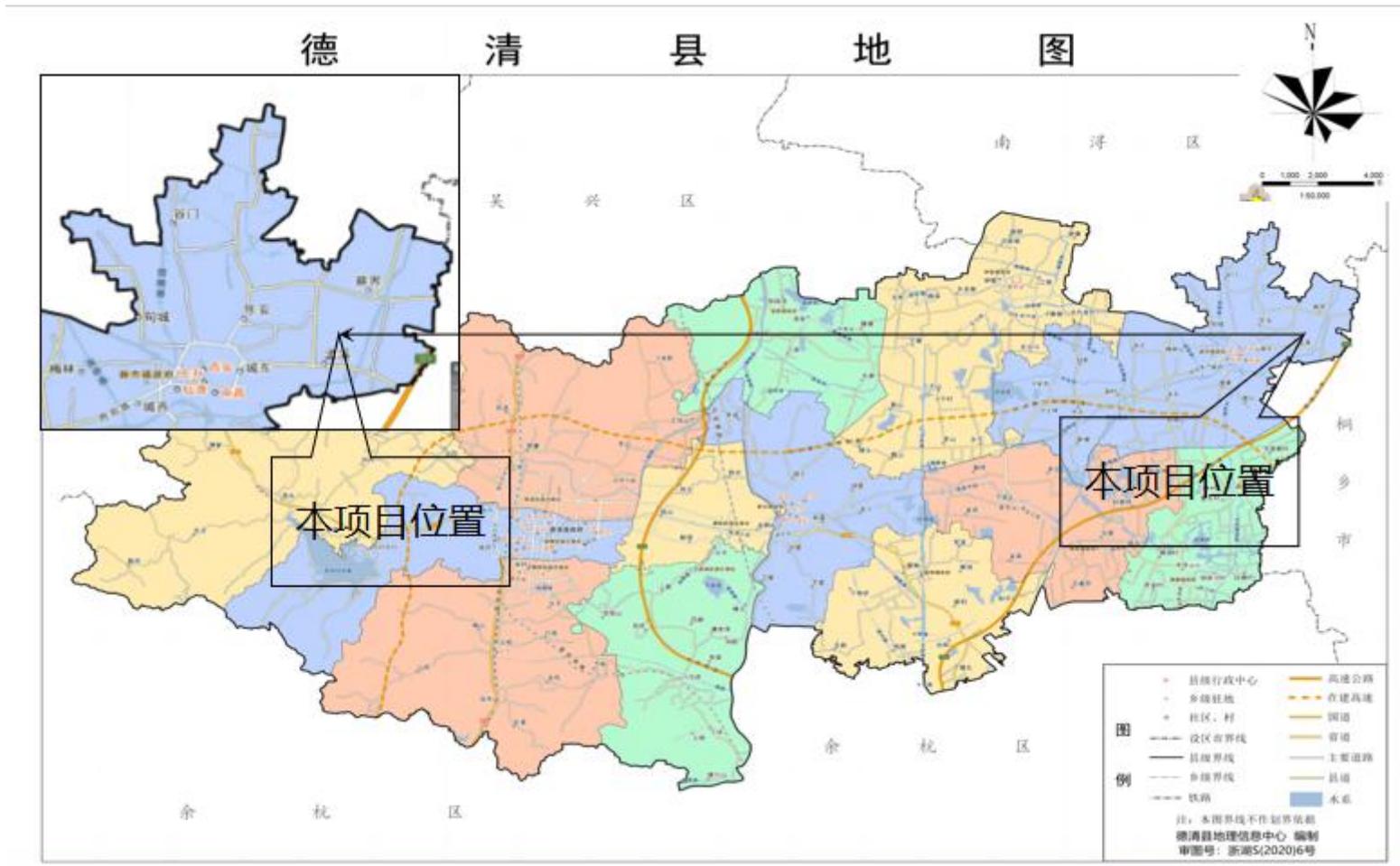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4	/	2.74	+2.74
		VOCs	/	/	/	0.801	/	0.801	+0.801
		SO ₂	/	/	/	0.2	/	0.2	+0.2
		NO _x	/	/	/	0.303	/	0.303	+0.303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0	/	10800	+10800
		COD _{Cr}	/	/	/	0.432	/	0.432	+0.432
		NH ₃ -N	/	/	/	0.022	/	0.022	+0.022
		动植物油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食堂固废	/	/	/	18	/	18	+18
		废包装袋	/	/	/	33.06	/	33.06	+33.06
		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焊渣及收尘	/	/	/	0.422	/	0.422	+0.422
		边角料与次品	/	/	/	80	/	80	+80
		金属粉尘	/	/	/	0.495	/	0.495	+0.495
	收集的粉尘	/	/	/	16.572	/	16.572	+16.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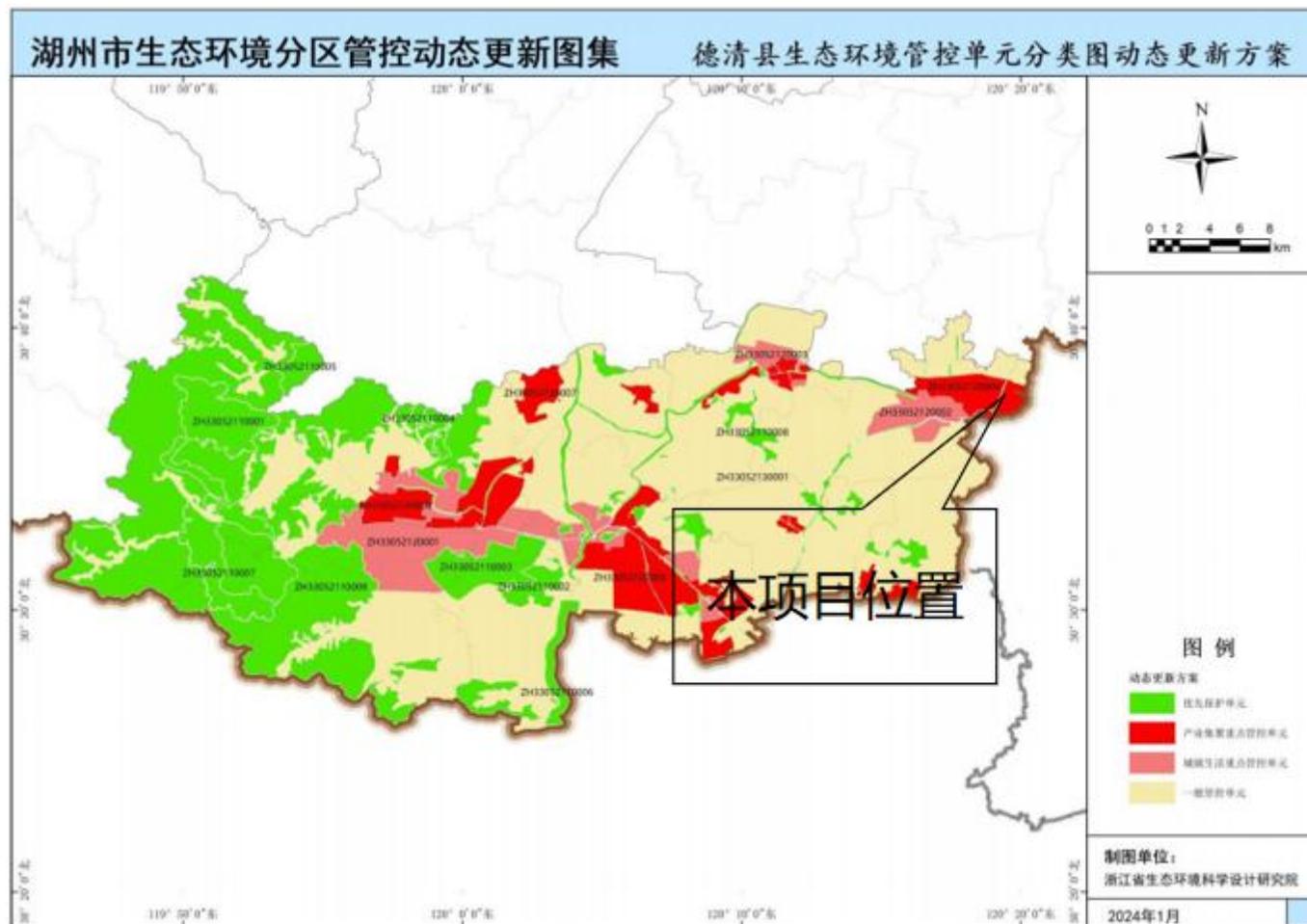
	废布袋	/	/	/	0.69	/	0.69	+0.6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42	/	42	+42
	废活性炭	/	/	/	7.026	/	7.026	+7.026
	废机油	/	/	/	1.6	/	1.6	+1.6
	含油劳保废品	/	/	/	0.1	/	0.1	+0.1
	废导热油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3	/	0.3	+0.3
	污泥	/	/	/	1.08	/	1.08	+1.08
	废油墨桶	/	/	/	0.4	/	0.4	+0.4
	废过滤网片	/	/	/	1.2	/	1.2	+1.2
	废气治理废油	/	/	/	1.512	/	1.512	+1.512
	废印版	/	/	/	0.2	/	0.2	+0.2
	废擦拭抹布	/	/	/	0.01	/	0.01	+0.01
	浓缩废液	/	/	/	3.36	/	3.36	+3.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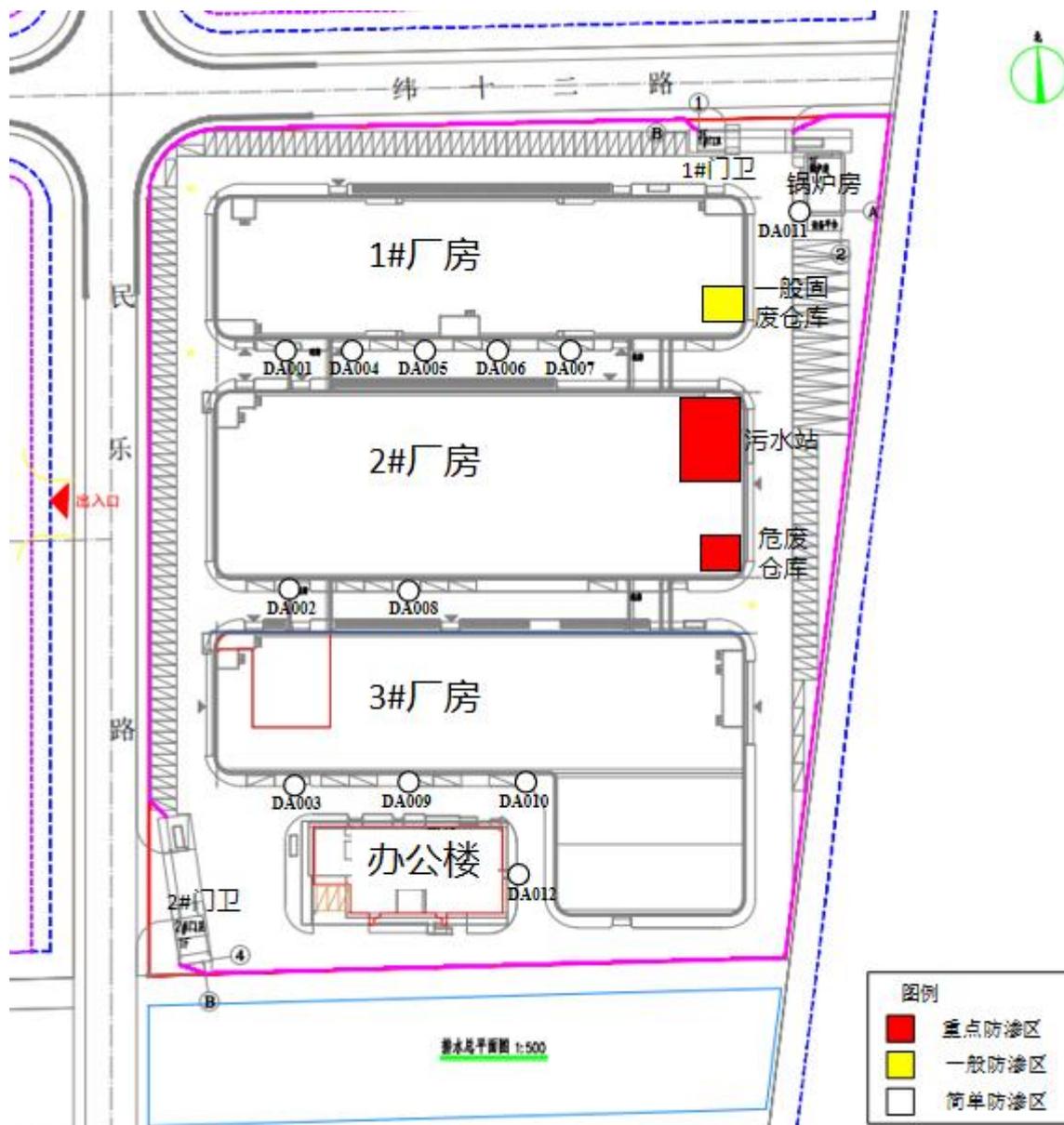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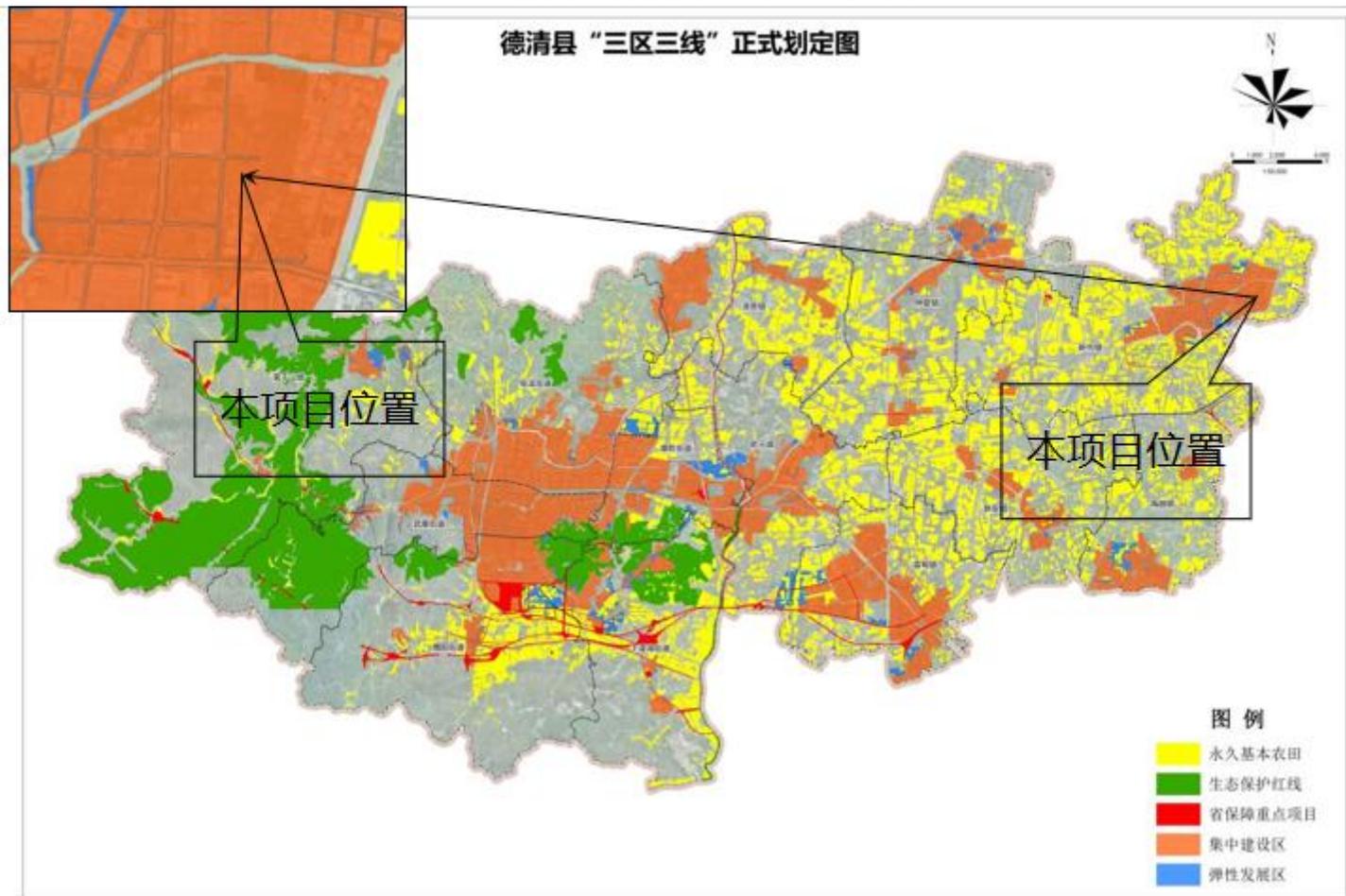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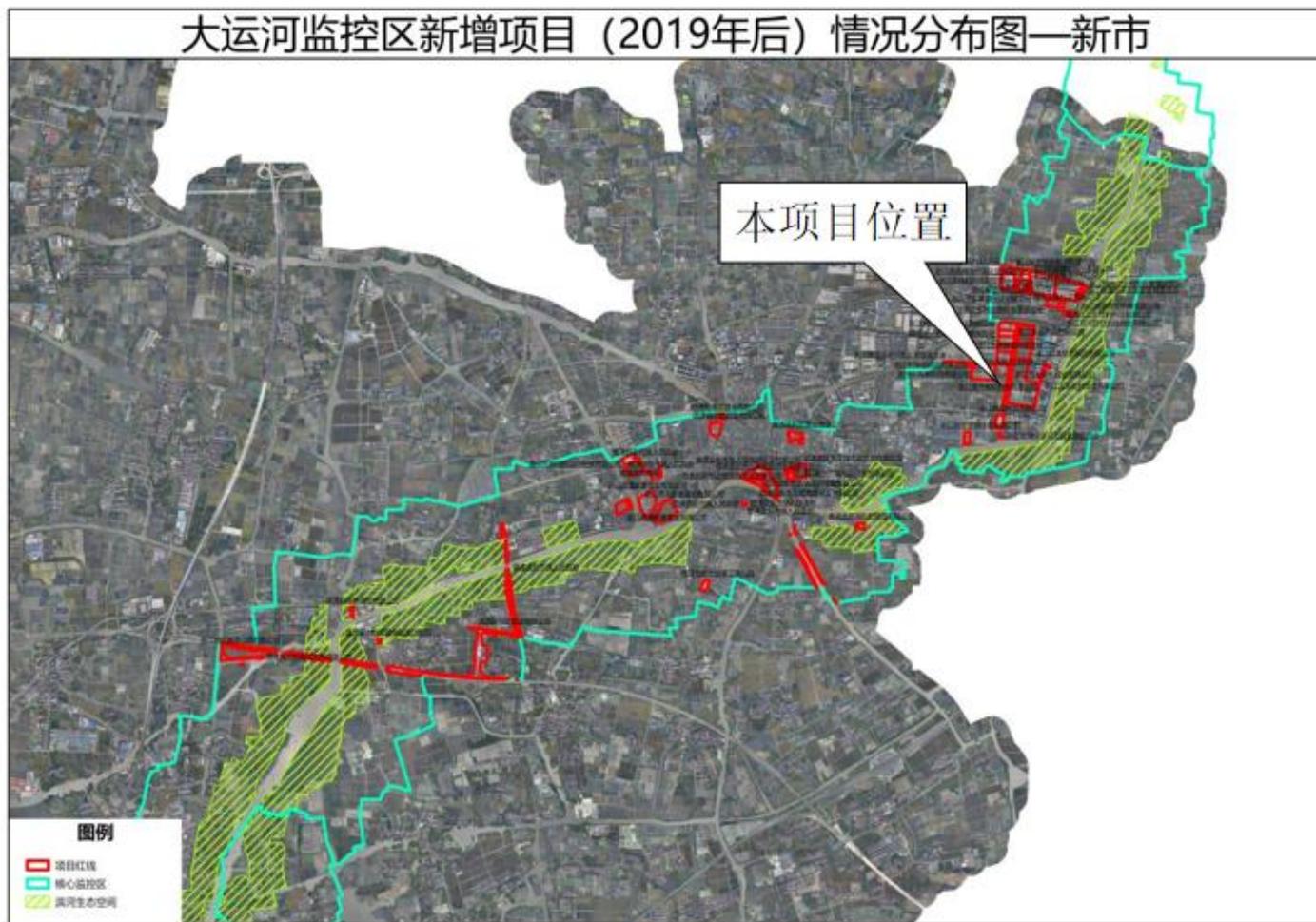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1-376220						
	项目名称	年产100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经开区（新市园）						
	国标行业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3563）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6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212023B0813			
	总用地面积（亩）	6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4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4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4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通过新增经开区（新市园）约60亩，新建80040平方米建筑面积，新增自动化上料机器人设备、进口数控车床、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20609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园乐安村全家组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3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4500.0000	16620.0000	13200.0000	1300.0000	1280.0000	6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4500.0000	0.0000	24500.0000		100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CK9BFF40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园乐安村全家组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春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68298721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原料 MSDS



SDS 报告

No. SHAEC2022791701

Date: Nov. 03, 2024

Page 1 of 1

河南汇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区航海路航海广场A座2308室

SGS 参考编号 : TP20-007481-TJ
样品名称 : 水性涂料
最终用途 : 用于纸张, 塑料薄膜的印刷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02-29, 2024
最后更新资料日期 : 02-29, 2024
报告制作时期 : 02.29-3.03 2024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备注:
因为数据库中并没有相应的信息且客户也不能提供该物质的 SDS 供分类, 故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CAS No.84931-74-8)在此份 SDS 中并没有进行分类。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Cathy Cai 蔡晓丹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_Guest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Jia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8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3.03

版本号 1.0

在 2024.2.29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涂料
- 1.2 物质 / 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 / 混合物的用途: 用于纸张、塑料薄膜的印刷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 / 供应商:
河南汇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航海广场B座2308室
电话: 13838511807
电邮: zqrm202109@163.com
- 唯一代表 / 欧盟联络人: 没有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河南汇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GERMANY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电话: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TP20-007481-TJ; SHAEC2020791701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额外资料:
EUH210 Safety data sheet available on request.
- 2.3 其他危害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 / 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57.2%
CAS: 13463-67-7 EINECS: 236-675-5	二氧化钛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23.4%
CAS: 84931-74-8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2.8%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2.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在 1 页继续)
CAS: 9002-88-4	聚乙烯	2.0%
CAS: 14808-60-7 EINECS: 238-878-4	石英 (SiO ₂)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2.0%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3%
CAS: 5468-75-7 EINECS: 226-789-3	2,2'-(3,3'-二氯[1,1'-联苯]4,4'-二基)双(偶氮)双[N-(2-甲基苯基)]-3-氧代丁酰胺	0.78%
CAS: 1328-53-6 EINECS: 215-524-7	酞菁绿G	0.52%

注意:

除了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CAS No.84931-74-8)之外,以上列出的其它成分按照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没有被分类。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请咨询医生。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食入:**
用水冲洗口腔。
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
寻求治疗。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本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口腔呼吸保护装置。
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使用呼吸保护装置以避免受到烟雾/灰尘/气溶胶的影响。
避免接触眼睛。
避免接触皮肤。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在 3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0.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在 2 页继续)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保持贮藏器密封。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一般的防火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阴凉的位置。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14808-60-7 石英 (SiO₂) (2.0%)	
BOELV (EU)	PC-TWA: 0.1* mg/m ³ *respirable fraction
MAK (D)	alveolengängige Fraktion
VLEP (F)	PC-TWA: 0.1 mg/m ³ pour la fraction alvéolaire
1333-86-4 炭黑 (1.3%)	
VLEP (F)	PC-TWA: 3.5 mg/m ³
13463-67-7 二氧化钛 (23.4%)	
AGW (D)	PC-TWA: 1.25* 10** mg/m ³ 2(II);*alveolengängig**einstembar; AGS, DFG
VLEP (F)	PC-TWA: 10 mg/m ³

- 法规信息
 BOELV (EU): 2004/37/EG (EU/2019/983)
 MAK (D): MAK- und BAT-Liste
 VLEP (F): ED 1487 12.2019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 3 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在 4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2.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在 3 页继续)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灰色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 / 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2.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在 4 页继续)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13463-67-7 二氧化钛

口腔 LD50	>20,000 mg/kg (rat)
皮肤 LD50	>10,000 mg/kg (rabbit)

9002-88-4 聚乙烯

口腔 LD50	>2,000 mg/kg (rat)
---------	--------------------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5,400 mg/kg (rat)
皮肤 LD50	3,000 mg/kg (rabbit)

5468-75-7 2,2'-[(3,3'-二氯[1,1'-联苯]4,4'-二基)双(偶氮)]双[N-(2-甲基苯基)]-3-氧代丁酰胺

口腔 LD50	>5,000 mg/kg (rat)
---------	--------------------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6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2.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在 5 页继续)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评价结果
- PBT: 不适用的
- vPvB: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有害的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少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 / 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 标准规定 ":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 / 法律

· MAK (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3463-67-7 二氧化钛	3A

(在 7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 3. 03

版本号 1.0

在 2024. 2. 29 审核

商品名：水性涂料

(在 6 页继续)

14808-60-7	石英 (SiO2)	1
1333-86-4	炭黑	3B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2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险的
- 其它法规,限制和禁止性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25/6/2020)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REACH 法规附录十七中限制物质 (20/6/2019)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16部分。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清单(06/2/2020)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制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并不适用。

缩写:

-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E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0978801

日期:2024年3月3日

第1页,共3页

河南汇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航海广场B座2308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FU10

SGS工作编号: TP21-003416 - TJ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测试周期: 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GB 38507-2022-氯代烃含量	见测试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会芳

Aimy Wang 王会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8528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8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0978801

日期: 2024年3月3日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09788.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	%(w/w)	0.1	9.1
评论				符合

GB 38507-2020-氯代烃含量

测试方法: GB/T 23992-2009.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二氯甲烷	%(w/w)	0.01	ND
三氯甲烷	%(w/w)	0.01	ND
四氯化碳	%(w/w)	0.01	ND
1,1-二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乙烷	%(w/w)	0.01	ND
1,1,1-三氯乙烷	%(w/w)	0.01	ND
1,1,2-三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丙烷	%(w/w)	0.01	ND
1,2,3-三氯丙烷	%(w/w)	0.01	ND
三氯乙烯	%(w/w)	0.01	ND
四氯乙烯	%(w/w)	0.01	ND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8000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8000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16020034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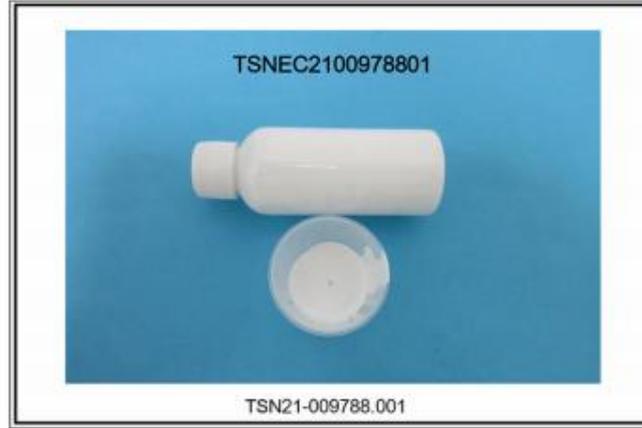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0978801

日期:2024年3月3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Sincere@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8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8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3 土地证



活 Windc
转到“设置”以激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15689518
浙 2024)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36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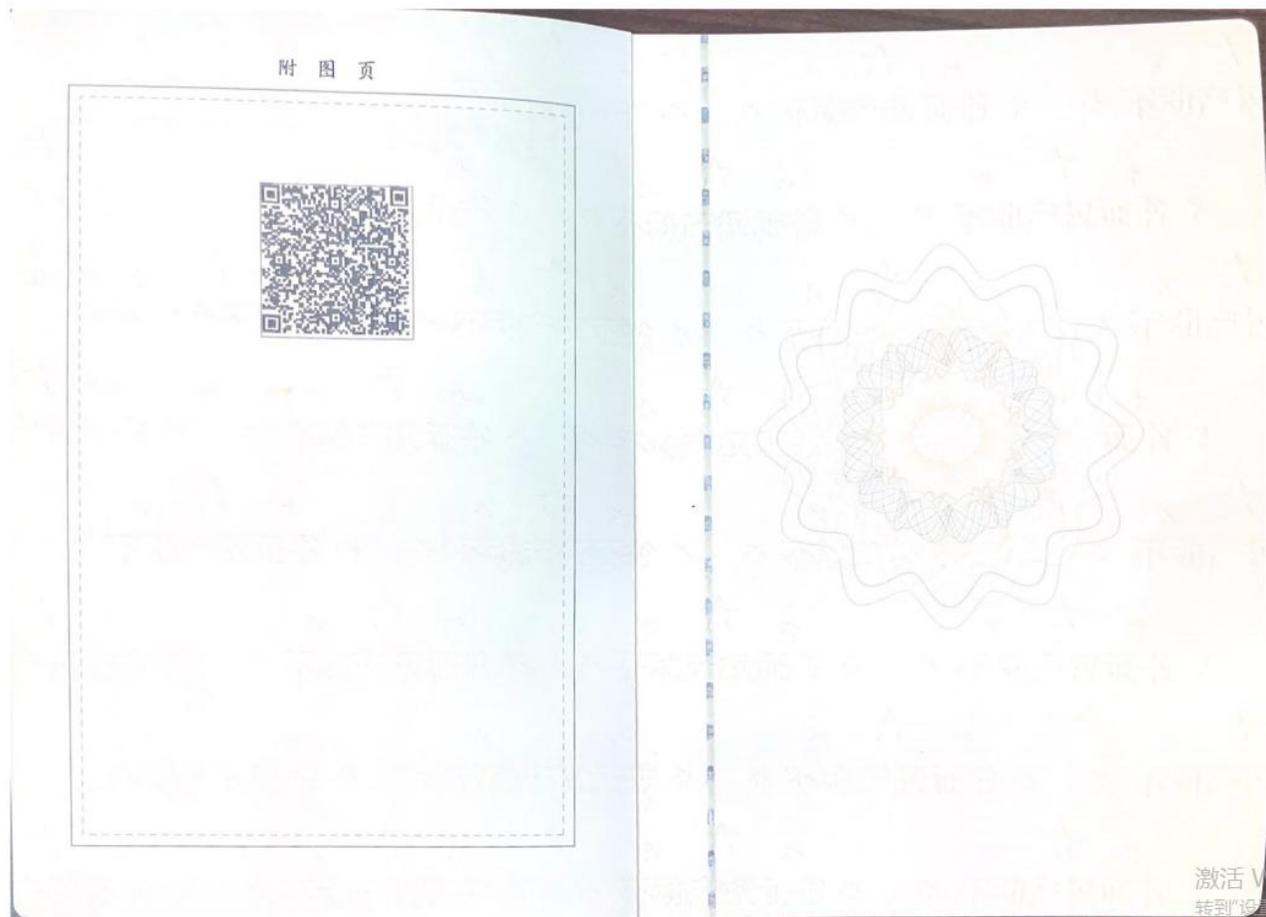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区块)民乐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3018 GB0007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77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4年03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标准地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6年7月10日之前竣工核验,在2028年7月10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激活 Windc
转到“设置”以激



附件 4 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K9BFF40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2025年5月16日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单位盖章）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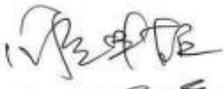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 万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佳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条新能源电子电池材料搅拌设备线、1000万平米新能源领域专用新材料研发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年2月2日 </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2025年2月2日 </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p>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